**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课程培训协议附件**

**（考研无忧计划课程）**

甲 方：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乙 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 址：

地 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3号 联系方式：

1. **培训安排**
	1. 课程班号：
	2. 在其他班级未满班的情况下，乙方由于时间关系不能继续在原班级继续上课，乙方有一次转班机会。
2. **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类别 | 单价 | 课时 | 定价 | 折扣金额 | 最终价格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备注）教材费： |  |  |  |

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当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。

1. **退班**
2. 培训课程开始前（不含开课当日），乙方有权退班，乙方办理退班时须携带身份证、听课证、本协议、缴费单据等并遵照甲方的退班手续、流程以及退班制度办理。
3. 乙方按照原价缴费后，无忧计划课程有\_\_\_\_\_次试听课机会，如对课程不满意，乙方须在试听课结束之前，在前台办理全额退费事宜；试听课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终止此计划并解除协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：已上课程未满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十； 已上课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；并扣除已发生的相关费用。若有特殊情况，退费不扣除违约金。特殊情况仅包括以下情况：乙方在培训期限之内保研、疾病的原因，此类情况须提供高校方或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证明。
4. 乙方若享受过无忧计划课程联报优惠，无忧计划课程有\_\_\_\_\_次试听课机会。在试听课结束前，如退所报全部科目，按照实际缴纳金额退费。在试听课结束前，退其中一门或两门课程的，保留的课程按照原价收费，剩余金额退给学员。在试听课结束之后，乙方如退所报全部科目，则按照原价扣除已消耗的课时及其他费用，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：已上课程未满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十； 已上课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，；在试听课结束后，如乙方退其中一门或两门课程，保留的课程按照原价收费，退费的课程按照原价扣除已消耗的课时及其他费用，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：已上课程未满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十； 已上课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，违约金为课程剩余学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，）。若有特殊情况，退费不扣除违约金。特殊情况仅包括以下情况：乙方在培训期限之内保研、疾病的原因，此类情况须提供高校方或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证明。
5. **其他**
6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7. 该附件与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课程培训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附件为准。本附件未约定事项，仍按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课程培训协议执行。

**声明：**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已对该协议中的所有条款（包括违约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赔偿处理、费用不予退还情形等内容）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合同的签订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